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14,537,661.30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2	0910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504,363,216.04 份	10,174,445.2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419,177.79	47,966.47
2. 本期利润	185,419,177.79	47,966.47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504,363,216.04	10,174,445.2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06%	0.0019%	0.0870%	0.0000%	0.4136%	0.0019%
过去六个月	0.9534%	0.0014%	0.1752%	0.0000%	0.7782%	0.0014%
过去一年	1.8312%	0.0010%	0.3507%	0.0000%	1.4805%	0.0010%
过去三年	5.5260%	0.0009%	1.0507%	0.0000%	4.4753%	0.0009%
过去五年	9.8860%	0.0009%	1.7507%	0.0000%	8.1353%	0.0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7.9970%	0.0051%	3.9773%	0.0000%	34.0197%	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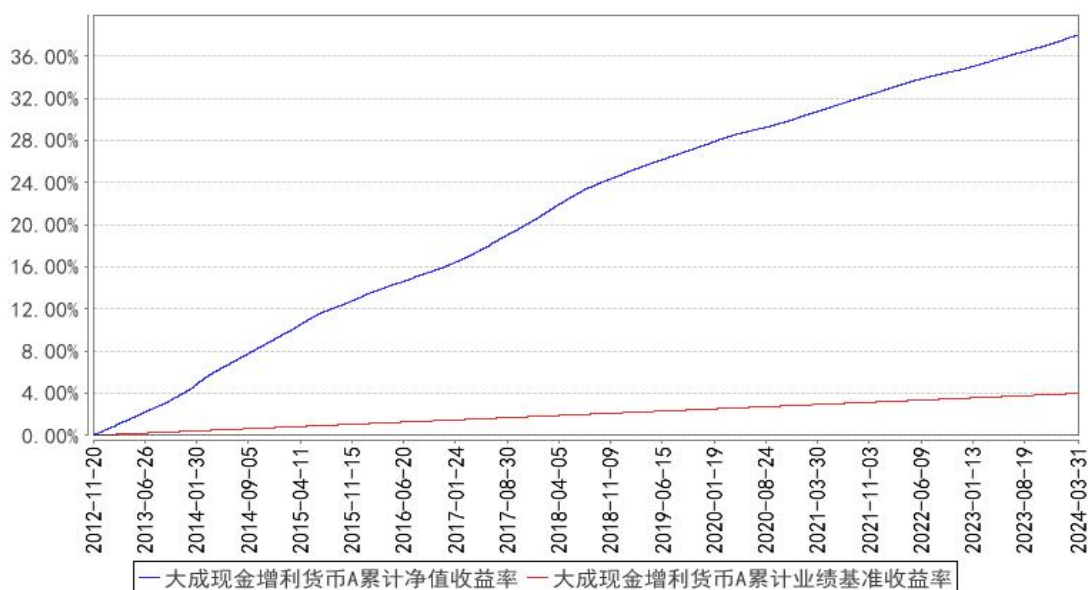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97%	0.0019%	0.0870%	0.0000%	0.4727%	0.0019%
过去六个月	1.0738%	0.0014%	0.1752%	0.0000%	0.8986%	0.0014%
过去一年	2.0754%	0.0010%	0.3507%	0.0000%	1.7247%	0.0010%
过去三年	6.2877%	0.0009%	1.0507%	0.0000%	5.2370%	0.0009%
过去五年	11.2096%	0.0009%	1.7507%	0.0000%	9.4589%	0.0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8058%	0.0051%	3.9773%	0.0000%	37.8285%	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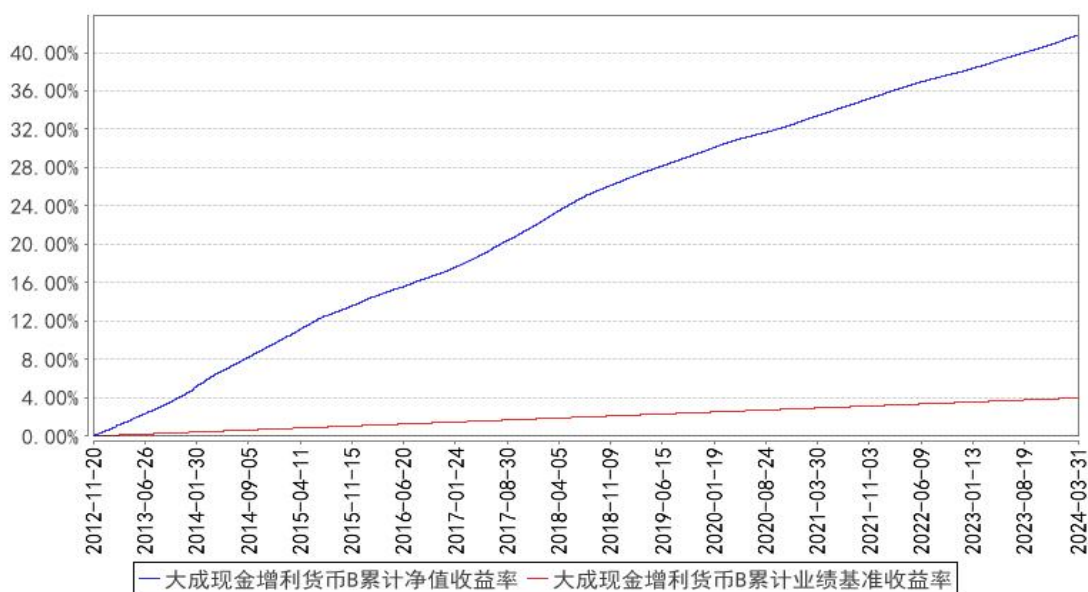
注：本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婷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7月1日	-	14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合规经理。2013

					<p>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润元大基金固定收益部固收信用研究员。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前海联合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任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5 日起任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p>
陈会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	2018 年 8 月 17 日	-	17 年	<p>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 任资产托管部年金小组组长。2007 年 10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 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6 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任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p>

					<p>年 3 月 14 日起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17 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20 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任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任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大成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股票

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经济延续弱复苏，制造业投资以及生产提升较大，地产修复较慢，出口增速超预期，消费增速受基数影响有所回落。受需求端改善影响，价格水平也有所回升，但主要受春节错位影响，后续可观察持续性。货币政策中性偏松，资金利率中枢稳中有降。受基本面以及资金面影响，债券收益率显著下行，10 年国债较上年末下行 26BP 至 2.29%。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仓以同业存单、协议存款、逆回购和利率债为主，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本基金流动性未出现异常，满足了投资者正常的申购、赎回要求。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0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0%，本报告期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5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726,847,072.81	25.13
	其中：债券	11,726,847,072.81	25.13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16,100,827.77	19.7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25,726,982,029.93	55.12
4	其他资产	1,427,243.18	0.00
5	合计	46,671,357,173.69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7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740,800,398.05	9.9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无。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无。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2.42	24.3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7.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8.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24.07	24.34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9,458,988.92	1.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09,231,276.53	4.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0,075,861.46	2.37
4	企业债券	247,135,769.27	0.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38,427,629.38	2.77
6	中期票据	234,802,063.23	0.63
7	同业存单	7,987,791,345.48	21.29
8	其他	-	-
9	合计	11,726,847,072.81	31.2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5086	24 民生银行 CD086	10,000,000	996,230,853.45	2.66
2	112492389	24 北京农商银行 CD036	6,000,000	595,058,865.82	1.59
3	112413023	24 浙商银行 CD023	6,000,000	594,746,345.28	1.59
4	112495202	24 宁波银行 CD013	6,000,000	593,660,575.29	1.58
5	210409	21 农发 09	5,300,000	531,078,098.65	1.42
6	112411044	24 平安银行 CD044	5,000,000	497,861,369.62	1.33
7	249915	24 贴现国债 15	4,500,000	448,844,739.73	1.20
8	112495194	24 北京农商银行 CD073	4,000,000	398,093,573.75	1.06
9	112495037	24 郑州银行 CD070	4,000,000	395,787,527.20	1.06
10	112495406	24 宁波银行 CD015	4,000,000	395,760,813.43	1.05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2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4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北京农商银行 CD073、24 北京农商银行 CD036 的发行主体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京金罚决字（2023）12 号）。本基金认为，对北京农商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宁波银行 CD015、24 宁波银行 CD013 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押品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金罚决字（2023）26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与 1104 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甬金罚决字（2023）24 号）。本基金认为，对宁波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平安银行 CD044 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3）55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因考评机制不当，贷款业务操作不规范，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处罚（深金罚决字（2023）69 号）。本基金认为，对平安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浙商银行 CD023 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因向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评估费、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处罚（浙金罚决字（2024）4 号）。本基金认为，对浙商银行的处罚不会

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516.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326,726.54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427,243.1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870,014,834.92	210,436.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589,009,897.27	65,048,142.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0,954,661,516.15	55,084,133.7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04,363,216.04	10,174,445.2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